

桃園市私立大溪溫德爾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辦法

第一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。
- 二、雜費。
- 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：
 - (一) 材料費。(二) 活動費。(三) 午餐費。(四) 點心費。
 - (五) 交通費。(六) 保險費。
 - (七) 其他費用：
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書包及餐具 其他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。視家長個別需求，未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第二條 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

- 一、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。
- 二、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- 三、保險費收取，依學生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費：
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(四) 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各項代辦費：
 - (一)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 - (二)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 - (三) 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三、請假退費方式：
 - (一) 以幼兒請假日數**連續 7 日以上(含假日)者**，按當月比例退還請假週期之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，其餘不予退費。
 - (二)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**連續達 7 日以上(含假日)者**，按當月比例退還請假週期之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不予退費。
 - (三) **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 5 日以上(含假日)**，按當月比例退還停課週期之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不予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 - (四) 幼兒因不同原因請假，退費日數採計的方式為**週一至週五當中實際就讀天數平均計算為 22 天**，退費金額包含餐費、點心費；交通費，依收費金額不同按當月比例退還。

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園，本園代為申請補助：

1. 身心障礙幼兒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。
2. 原住民子女：係指設籍桃園市原住民之子女。
3. 低收入戶子女：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。
4. 發展遲緩幼兒：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，並發給證明之幼兒。

第 四 條 **本辦法自 110 年 06 月 30 日發佈施行。**